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

「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」編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訂定
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「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」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編審會)。
- 第二條 編審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策劃擬定年度編輯重點及方針。
二、決定稿件徵稿、審稿及刊登事宜。
三、負責編輯與出版事宜。
四、處理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。
五、協助區域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審稿作業。
六、其他編審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「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」為年刊，每年十二月出刊乙次。
- 第四條 編審會設置：
一、主編一人，由該屆編輯委員推選一位擔任，綜理編審會行政事宜。
二、執行主編一人，由本學系義務行政教師擔任，協調學報編輯出版事宜。
- 第五條 編審會由委員五人組成，任期兩年。一任到期後，由本學系另外五位教師擔任下一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編審會於每期「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」出刊前，召開編輯會議，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本系負責。
- 第八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「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」所需經費，由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同意後施行，修訂亦同。